

以案说法

法律讲堂

# 离婚案诉前调解六项常识

■ 桂芳芳

“律师，我收到法院发来的短信，上面写着诉前调解案件。这个诉前调解是怎么回事？我们已经是协商不成，才要起诉离婚啊。”

李女士和丈夫常年争吵，感情不和，协议不成后向法院起诉离婚。提交离婚起诉状没多久，就收到了法院发来的短信，写着诉前调解，还接到了法院人员打来的电话，询问她：“这案子你愿意调解吗？”

可能很多人都有着同样的疑问，什么是诉前调解？参加诉前调解有什么技巧呢？离婚案件中调解贯穿始终，而诉前调解几乎是离婚的必经程序。

**1.什么是诉前调解？**  
诉前调解发生在正式立案之前。诉前调解，简称诉调，字面理解就是诉讼前

的调解程序，是指立案前的调解，即在当事人提起诉讼后，法院立案受理前。法院收下当事人的立案材料，但并不给予正式立案，而是将纠纷交由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进行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再由法院立案受理。

所以，李女士收到的法院短信送达是诉前调解案号，而非正式立案的案号。

**2.可以不诉前调解吗？**  
大部分地区，离婚案件都需要进行诉前调解，而且调解贯穿整个诉讼过程。当案件分配到调解人员手里之后，工作人员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联系方式，直接与原告被告联系，了解双方对离婚的态度和解决意见。当然，如果原被告一方或双方不同意调解，案件将转向下一个诉讼程序：正式立案。

**3.诉前调解需要多久？**  
家事案件立案前都会安排法院的调

解员对双方当事人先进行诉前调解，大部分法院必须组织诉前调解，这一阶段一般耗时30天~60天左右。

**4.诉前调解会是什么结果？**

如果当事人双方同时到法院，调解法官可当面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出具调解书。如果调解不成，工作人员就会将案件转为正式立案，由法官组织开庭审理。正式开庭时，法官也会进行调解，所以，并不是说诉前调解没有成功，就丧失调解机会了。

**5.诉前调解收费吗？**

以调解方式结案的，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在上海地区，如果是诉前调解成功的，则按不高于规定标准的1/4交纳案件受理费。所以，诉前调解的费用也很有吸引力。

**6.诉前调解有什么技巧？**  
在调解前可以通过调解员提前知悉

对方对于婚姻关系、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债权债务的基本方案，提前做好相对应的策略。调解时尽量了解对方的财产线索，划定可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当然，如果调解希望不大，请不要过于暴露自己的主张和具体方案。如能达成调解，调解书具体条款的表达也很重要，不要遗漏自己的主张，最好请专业人士把关。

诉前调解程序大大缓和了诉讼的对抗性，双方当事人可以理性平和地解决纠纷，高效又经济，是很好的纠纷解决方式。

当然了，对于离婚双方来说，诉前调解程序也是一场心理博弈。在调解中表现出来的离婚态度，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分割或者财产转移的关注程度，都是后续正式庭审诉讼中的伏笔和破防点。

# 夫妻间房产赠与能否撤销？

■ 雷春波 李倩芸

周先生在婚前答应与林女士结婚后赠与其两套房产，林女士对于周先生的口头保证始终怀疑，在林女士“施压”下，周先生与其签订了一份赠与协议。双方婚后感情甜蜜，周先生也如约将约定的一套房产过户给了林女士，约定的另一套房产并未过户。

但好景不长，双方还是走向了离婚，在诉讼中周先生主张自己撤销了赠与，两套房产并非林女士的个人财产。

那么，周先生是否可以撤销赠与呢？

**对于未过户的房产，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行使任意撤销权**

1.双方已经签订了房产赠与合同，赠

与合同是行使任意撤销权的基础；

2.赠与的标的物是房产；

3.房产尚未进行转移登记或“加名”的变更登记，赠与人仍是该房产的所有权人；

4.赠与人行使的是房产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权而非法定撤销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32条规定：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或者共有，赠与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撤销赠与，另一方请求判令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民法典第658条的规定处理。

民法典第658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对于已经办理房产过户的，认定为已履行部分有效**

夫妻一方将其所有的两处以上房产赠与另一方的，部分房产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后，赠与人行使任意撤销权，提出对尚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另一方请求继续履行。这类纠纷在实际中不在少数。实践中的判定思路为：认定已经履行的部分有效；对尚未履行的部分，按照民法典第658条的规定处理，如果赠与房产未办理过户登记或者公证手续，赠与人可以行使撤销权，对尚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

律师提示

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之间赠与房产时，赠与合同未经过公证的情形下，赠与人在产权变更登记之前可以行使任意撤销权；如果赠与合同经过了公证，则赠与人不享有任意撤销权。建议及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如果无法及时变更，先对赠与合同进行公证。

夫妻间赠与财产，不论是全部还是部分，前提必须是个人财产，并且动产需要实际交付，不动产需要变更登记或者公证，否则赠与人可以任意撤销。保护自己的财产权益一定要透过现象看本质，既要了解财产的权属，还要了解转移权属的方式。

（本栏目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 特别提示

# 务工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就不能认定工伤？

■ 黄越

某公司与甄女士存在劳务关系，甄女士在办公室内突发疾病，后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甄女士家属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人社局经审核，认定甄女士属于视同工伤情形，认定为工伤。某公司不服，认为甄女士系退休务工人员，不应作为劳动者被认定为工伤，将人社局诉至法院，要求撤销认定工伤决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该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原告某公司诉称，甄女士所在村民委员会与原告签订协议，利用村内的耕地和本村务农人员，打造生态新村。该协议约定“合作期间的所有项目，应尽量使用村民作为劳动力，为本村解决就业”，故甄女士在原告公司工作。且甄女士已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不具备认定

“视同工伤”的法律条件。被告认定甄女士为工伤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特提起诉讼。

被告人社局辩称，甄女士与某公司之间就劳务关系争议一案，已经生效民事判决确认双方于2014年至2016年期间存在劳务关系，并且可以证明甄女士从事工人管理和产品配送管理工作。且《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2010】行他字第10号，以下简称10号答复）载明，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于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甄女士的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发布的【2012】行他字第13号答复（以下简称13号答

复），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

该案中，甄女士被同事发现在办公室内突发疾病，后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该情形与第13号答复中应当予以认定为工伤的情形一致，因此，甄女士发生的死亡伤害亦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甄女士发生的死亡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的上述规定，人社局认定甄女士发生的死亡伤害属于视同工伤，并无不当。故法院依法判决驳回该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特别提示

第10号答复在出具时，针对的具体

案件是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进行工伤认定的情形。该答复明确“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

第13号答复针对的具体案件是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突发疾病死亡时是否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进行认定的情形。该答复明确“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因此，伤亡者是否退休、领取养老保险金并不影响其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进行工伤认定的主体资格。在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的认定工伤情形和视同工伤情形的条件时，可以认定为工伤。

其中表明，对于期缴型保险合同，如果停缴保费，保险合同并不是自应缴未缴之日起失效，而是在宽限期内合同仍然有效。只有超过60天宽限期，投保人仍未足额交纳续期保费，保险合同才会被中止。保险中止后，只有提出复效，才能重新恢复效力。换句话说，就是只要在宽限期内发生了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同样必须承担理赔责任。

正因为你所受到的伤害发生在保险公司给予宽限期后的第五天，甚至在要求理赔时也没有超出宽限期，决定了保险公司照样担责，但你必须按规定续缴保费。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法官 颜东岳

■ 梁诗晨

社会保险是国家为了预防和分担年老、失业、疾病以及死亡等社会风险，而强制要求劳动者及用人单位参加的社会安全制度。实践中，因社会保险未缴、少缴引发的纠纷并不鲜见。笔者以三个典型案例为例，为您详解不同情形下，劳动者遭遇社会保险纠纷应如何维权。

**用人单位未开立社保账户 劳动者可解除劳动合同**

原告王立诉称，其于2018年4月入职恒友公司，双方签订3年期限劳动合同。入职后其多次要求恒友公司为其缴纳社保，恒友公司以资金困难为由拖延。无奈之下，其于2021年4月以未缴纳社会保险为由，向恒友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恒友公司则辩称其并非故意不为王立办理，而是客观上资金存在困难。

法院经审理后认定，王立在职期间，恒友公司未为其开立社保账户，缴纳社会保险。王立以此为由与恒友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恒友公司应支付王立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宣判后，恒友公司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因用人单位过错，未为劳动者建立社保账户，或虽建立了社保账户但缴纳险种不全情形的，劳动者有权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8条的规定，以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主张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目前，仍有部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社会保险观念淡薄，如果用人单位未为劳动者建立社保账户或虽建立了社保账户但缴纳险种不全，属于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劳动者据此请求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应予以支持。

**缴费年限不足、缴费基数低 可要求社保管理部门强制征缴**

原告路鹏主张，其入职远大公司，双方约定其月工资标准为每月2万元。但远大公司按照月工资1万元标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造成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低。据此，其起诉要求远大公司支付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损失。

远大公司则辩称，双方口头就路鹏的社保缴费基数达成一致，因此不同意路鹏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后认定，双方之间关于社保缴费基数争议的行政管理的范畴，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案件的受理范围，故对原告的起诉裁定予以驳回。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目前该案已生效。

法官释法

用人单位已为劳动者建立社保账户且险种齐全，但存在缴费年限不足、缴费基数低等问题的，不属于法院劳动争议案件的受理范围。劳动者发现有险种不全或缴费基数低的情形，可及时要求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在用人单位不配合的情况下，可通过社保稽核、劳动监察等方式强制征缴社会保险，维护其自身社会保险权益。

**用人单位未缴纳2011年7月1日前的社会保险费 农业户口劳动者可要求赔偿损失**

原告赵军诉称，其为农业户口，于2010年10月入职新科公司。该公司未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应当向赵军支付未缴纳养老保险赔偿金。新科公司则辩称赵军为来京临时务工人员，在原籍有一份新型农保，为避免重复投保，赵军自愿放弃合同期间缴纳社会保险。

法院经审理后认定，为劳动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强制性法定义务，不因双方约定而免除。鉴于赵军为外埠农业户口，在职期间新科公司未为其缴纳养老保险，故新科公司应向赵军支付自其入职至《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施行之前，即2011年6月30日期间未缴纳的养老保险赔偿金。

宣判后，新科公司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释法

对于农业户口的劳动者，2011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施行之前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无法补缴，用人单位因此造成劳动者的损失，应作出赔偿。2011年7月1日之后的社会保险费用，无论劳动者系城镇户口还是农村户口都能补缴，劳动者可通过社保经办机构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解决。对于用人单位来说，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是其法定义务，该责任不因劳动者自愿放弃而免除。

社会保险为劳动者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有助于和谐工环境的建立。对于用人单位来说，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既是其法定义务，也能够帮助其分担经营风险。对于劳动者来说，在用人单位未缴、少缴社会保险的情形下，应积极地根据不同情形，通过正确途径主张权益。

（文中人物与用人单位名称均系化名，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

# 社保未缴、少缴怎么办？法官教您如何维权

## 一问一答

# 续保宽限期发生意外，投保人有权要求理赔

我曾向一家保险公司投保了一份期缴型分红险和附加住院补偿医疗险。2022年5月15日，保险公司向我发出了手机短信提醒，称第二期缴费日已经到期，要求我务必在60日的宽限期内续缴保费。就在此后的第五天，我因驾驶摩托受伤，共花去2万余元医疗费用。当我要求保险公司理赔时，却遭到拒绝，理由是我受伤期间已超出保险期，保单已处于失效状态。

请问：保险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 胡某珍

胡某珍读者：

保险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其必须依据保险合同向你承担理赔责任。

这里涉及一个宽限期及其效力问题。宽限期是指在期缴类型即分期支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中，投保人在首次缴付保险费后，没有按时缴纳下一期保费的，保险公司给予投保人缴付逾期保费的宽展期限。宽限期的设定，目的在于避免保险合同非因故意行为导致失效。因为未能如期缴纳续期保费，大多并非出于投保人的故意，而是出现了暂时的经济困难、工作繁忙、外出、生病、遗忘等情形，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保险公司不给予一定的宽限期，必然会导致更多的保

险合同中途停效、终止，从而影响保险业务的稳定性，出现对双方不利的局面。

本案中，保险公司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要你在60日内续缴保费，即属于此列。保险法第36条规定：“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在首次支付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30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60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其中表明，对于期缴型保险合同，如果停缴保费，保险合同并不是自应缴未缴之日起失效，而是在宽限期内合同仍然有效。只有超过60天宽限期，投保人仍未足额交纳续期保费，保险合同才会被中止。保险中止后，只有提出复效，才能重新恢复效力。换句话说，就是只要在宽限期内发生了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同样必须承担理赔责任。

正因为你所受到的伤害发生在保险公司给予宽限期后的第五天，甚至在要求理赔时也没有超出宽限期，决定了保险公司照样担责，但你必须按规定续缴保费。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法官 颜东岳